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顺利进行以及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业务拓展上限进行预计，但受客运市场整体下行以及公司新项目

开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 _____

赵洪功： _____

李正国：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